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主席 許家源  題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編輯而成。
- 二、內容按其會議性質區分為會議紀錄、大會議決案等。
- 三、本刊因編輯時間匆促，如有漏誤，仍以按據錄音內容為準，並請於本刊發刊後一個月內賜函指教，以便更正。

無 任

感 禱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謹誌

# 目 錄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

一、議事日程表 .....	1
二、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 .....	2
第 1 次會議 .....	4
第 2 次會議 .....	6
第 3 次會議 .....	7
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	15

##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 議 次 程	時 間	
				上午 8:00~下午 17:30
111 年 03 月 01 日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變更議事日程 三、主席致開幕詞 四、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墊付案
111 年 03 月 02 日		三	2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審議各項墊付案
111 年 03 月 03 日		四	3	一、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 二、討論事項： 議決各項墊付案 三、臨時動議 四、宣讀會議紀錄 五、閉會

# 第 21 屆 第 17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休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入預備會議，秘書報告這次臨時會會議議程。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表）。

主席：許主席家源：

對於本次臨時會議議程各位代表是否有意見？還是要變更？請各位

代表提出意見（無）。

主席：許主席家源：

如果沒有請司儀繼續。

# 第 21 屆 第 17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長 陳建名

秘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休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本會代表出席人數：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9 席，請主席宣佈開會。

###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大家早安。這次是咱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請代表踴躍的審查。這次臨時會主要議程是審查龍岩村集會所縣政府補助 200 萬給我們做經費。以上簡單報告，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討論事項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議案宣讀，請秘書宣讀。

蔡秘書朝陽報告：

宣讀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略）。

主席：許主席家源：

墊付案送審查會審查，今天早上議程結束。



# 第 21 屆 第 17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三)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 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 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111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三)第 2 次會議議程:審查會議。

# 第 21 屆 第 17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3 月 03 日(星期四)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許家源(1 號) 副主席：王文卿(2 號)

代表：陳釗田(3 號)李鳳嬌(4 號) 林一民(5 號) 劉丁泉(6 號)  
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 林月女(9 號) 陳良俊(10 號)  
許峰瑞(11 號)

列席：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鄉 長	陳建名	秘 書	許曉旗
民政課課長	曾錦煊	財政課課長	陳靜瑤
建設課課長	許哲祥	社會課課長	吳清源
主計室主任	洪嘉鳳	人事室主任	李春風
清潔隊隊長	陳漢泰	農業課課長	蘇宇曦
托兒所所長	陳俊嵩	政風室主任	謝志忠

請假

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

秘書蔡朝陽 組員沈素芬 組員詹素秋

主席：許主席家源

紀錄：詹素秋 司儀：沈素芬

蔡秘書朝陽報告：

代表應到 11 席，實到 10 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許主席家源：

今天的議程是議決墊付案。

### 報告事項(宣讀會議紀錄)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褒忠鄉龍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01 月 27 日府民行一字第 1112106116 號函辦理。

二、檢附雲林縣政府來函影本。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 討論事項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褒忠鄉龍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01 月 27 日府民行一字第 1112106116 號函辦理。

二、檢附雲林縣政府來函影本。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主席：許主席家源：

現在進行第 1 號議案議決，審查意見是(照原案通過)，贊成審查意見的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舉手。

出席代表數：11 人。

舉手者：王文卿(2 號)、李鳳嬌(4 號)、林一民(5 號)、劉丁泉(6 號)、張敏雄(7 號)、張漢村(8 號)、林月女(9 號)、陳良俊(10 號)、許峰瑞(11 號)

不舉手者：

不在場者：陳釗田(3 號)

表決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雲林縣褒忠鄉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歲出：資本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與 工作計畫名 稱與編號	(371500119001) 一般建築設備~財產設備	承辦單位	民政課	預算金額	2,000,000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褒忠鄉龍岩集會所新建工程補助款。  三、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追加預算數	說明
合計				2,000,000	
03 設備及投資				2,000,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件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褒忠鄉龍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案，總經費為1,700萬元，本所配合款1,100萬元，內政部補助款400萬元、縣府補助款200萬(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01月27日府民行一字第1112106116號函辦理。)
其他房屋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明勳  
電話：(05)5522088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1015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一字第1112106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補助貴所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褒忠鄉龍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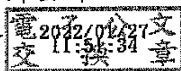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2日台內民字第11002239182號函暨貴所111年1月3日褒鄉民字第1100014859號函辦理。
- 二、本府前於110年11月10日府民行二字第1102117972號函轉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在案(諒達)，貴所後於111年1月3日來函表示：「…本鄉申請『褒忠鄉龍岩集會所興建工程』短絀經費新台幣200萬元…每坪單價偏低，爾來物價上漲，為免造成旨揭建物使用品質低劣，因本所財源不足，惠請鈞府核予補助…」，先予敘明。
- 三、旨案本府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
- 四、請貴所積極辦理納入預算或完成墊付款程序，並應專款專用，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土地相關審議程序、行

- 政作業、完成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 五、本案請貴所確實依計畫書審慎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及「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府自籌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本府歉難核撥補助款。
- 六、本案採購、驗收、預算書、契約書、決算書等相關文件之審核，請貴所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自行核處，並於工程竣工驗收合格結算完竣後，請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契約書、預算書、決算書及相關資料辦理一次請撥款作業。其所訂之契約書內容應與本府之行政作業規定相符，避免履約爭議情事。
- 七、本案所採購之財物，請貴所於完成驗收結算後，應予列入財產登記。
- 八、請貴所確實依內政部規定期程積極趕辦，倘未符合上開進度，恐遭該部檢討調移補助經費（收回補助經費）。

正本：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



## 臨時動議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有沒有要提案的？(有討論及表決，如沒有請司儀繼續。)

## 宣讀議決案

蔡秘書朝陽報告：

編號：第 1 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單位：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案由：為「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褒忠鄉龍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01 月 27 日府民行一字第 1112106116 號函辦理。

二、檢附雲林縣政府來函影本。

辦法：審議通過後以墊付款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主席致閉幕詞

主席：許主席家源：

各位代表同仁、陳鄉長、周秘書、公所各課室的主管，這3天辛苦了，麻煩各位來參加臨時會，我代表代表會感謝大家踴躍的參加，我希望公所方面，墊付案下來公所可以針對這個案儘快下去設計發包快做好，以上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陳鄉長建名：

主席、副主席、所有代表、代表會秘書、代表會幹部、許曉旗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好，今天是這次第21屆第17次臨時會，感謝代表這幾天的審查，針對縣府補助的經費要給龍岩村集會所的墊付案感謝所有代表的支持，在這也請秘書和課長針對工作如期如質下去執行完成，給村民有一個好的休閒的地方，感謝。

散會

## 褒忠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議案議決情形一覽表

提案單位 (人)	類別	編號	案 由	審 查 意 見	大會議決
雲林縣 褒忠鄉 公所	民政	1	為「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褒忠鄉龍岩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建計畫」，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整，請貴會同意以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送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秘書：秘書蔡朝陽

主席：僑務委員會主席許家源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0 3 日